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796)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 33 號
電 話：(06)510-9001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059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71 仟元及新台幣 11,03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0 仟元及新台幣 358 仟元，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45 仟元及新台幣(304)仟元，分別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21%及 3.66%，合併負債總額之 1.40%及 0.29%，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81%及(3.28%)。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1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355	19	\$ 29,417	9	\$ 21,45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68	1	3,800	1	2,83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128	-	955	-	2,1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5,632	15	71,887	21	48,27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21	1	7,366	2	4,2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8	1	3,869	1	2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8	-	48	-	47	-
130X	存貨	五(一)及 六(三)	72,110	16	59,916	17	69,562	23
1410	預付款項		7,762	2	8,706	3	12,75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182</u>	<u>55</u>	<u>185,964</u>	<u>54</u>	<u>161,617</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 (四)(五) 及八	148,948	34	113,470	33	108,153	36
1780	無形資產		365	-	422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857	3	27,533	8	28,633	9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34,994	8	17,003	5	2,2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32	-	787	-	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096</u>	<u>45</u>	<u>159,215</u>	<u>46</u>	<u>140,407</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444,278</u>	<u>100</u>	<u>\$ 345,179</u>	<u>100</u>	<u>\$ 302,024</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	-	\$ -	-	\$ 6,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1,971	3	13,313	4	10,880	4
2170	應付帳款		8,267	2	4,080	1	3,7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1,741	7	32,627	9	25,622	8
2310	預收款項		5,163	1	5,192	2	6,90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 八	21,900	5	11,900	3	13,96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042</u>	<u>18</u>	<u>67,112</u>	<u>19</u>	<u>67,08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 八	56,333	13	45,617	13	51,567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 (八)(九)	9,702	2	9,38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	-	5,17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038</u>	<u>15</u>	<u>55,001</u>	<u>16</u>	<u>56,75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5,080</u>	<u>33</u>	<u>122,113</u>	<u>35</u>	<u>123,836</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49,564	56	240,464	70	240,464	8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 一)(十二)	6,126	1	15,191	4	15,191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3,805	10	(32,694)	(9)	(77,539)	(26)
3400	其他權益		(297)	-	105	-	72	-
3XXX	權益總計		<u>299,198</u>	<u>67</u>	<u>223,066</u>	<u>65</u>	<u>178,18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 一)及九	<u>\$ 444,278</u>	<u>100</u>	<u>\$ 345,179</u>	<u>100</u>	<u>\$ 302,02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2,756	100	\$ 158,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十七)(十八)(二十一)	(106,944)	(46)	(104,825)	(67)		
5900 營業毛利		125,812	54	53,287	33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二十一)	(17,664)	(8)	(17,830)	(11)		
6100 推銷費用		(20,514)	(9)	(16,473)	(10)		
6200 管理費用		(9,638)	(4)	(8,7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16)	(21)	(43,037)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996)	33	(10,250)	6		
6900 營業利益		1,362	1	6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0)	(1)	(2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73)	-	(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81)	-	(5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77,115	33	9,73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6)	(6)	(312)	-		
7900 稅前淨利		\$ 62,429	27	\$ 9,4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2)	-	(\$ 1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2)	-	(\$ 1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27	27	\$ 9,26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429	27	\$ 9,42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027	27	\$ 9,261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2.53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2.53		\$ 0.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積		主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464	\$ 14,070	\$ 1,121	\$ 86,962	\$ 234	\$ 168,927		
104年1至6月淨利	-	-	-	9,423	-	9,423		
104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	(162)		
104年6月30日餘額	\$ 240,464	\$ 14,070	\$ 1,121	\$ 77,539	\$ 72	\$ 178,18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464	\$ 14,070	\$ 1,121	\$ 32,694	\$ 105	\$ 223,06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9,100	6,126	(1,121)	-	-	14,1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070)	-	14,070	-	-		
105年1至6月淨利	-	-	-	62,429	-	62,429		
105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	(402)		
105年6月30日餘額	\$ 249,564	\$ 6,126	\$ -	\$ 43,805	\$ 297	\$ 299,1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115	\$ 9,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	25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6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2,494)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7,562	7,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1,217	-
各項攤提	六(十七)	93	9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3)	(2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773	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2	2,7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73)	(1,123)
應收帳款		6,255	(19,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5	(1,243)
其他應收款		1,511	(146)
存貨		(12,659)	22,776
預付款項		944	(3,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02)	3,403
應付帳款		4,187	129
其他應付款		(1,102)	1,312
預收款項		(29)	549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23	21,486
收取之利息		33	20
支付之利息		(751)	(1,001)
支付之所得稅		(2,010)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95	20,504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4,742)	(\$ 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
取得無形資產		(3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587)	(2,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	(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86)	(2,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284)	(9,04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	14,10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20	(18,0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1)	(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38	(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417	21,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355	\$ 21,4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8 年 7 月 1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場所為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微生物發酵(含納豆激酶、紅麴、維生素 K2…)、食藥用菇蕈類發酵、乳酸菌系列產品、果蔬發酵濃縮物、草木本植物萃取純化功能性產品以及國際化微生物專業代工之研發、設計、量化、生產及銷售。並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技術諮詢顧問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期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

- 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金穎生物科技 (股)公司	金穎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金穎生物科技 (股)公司	東莞金穎生物 科技有限公 司	保健食品與包 裝食品批發、 生物製品與保 健食品之技術 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註
金穎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上海金穎生物 科技有限公 司	保健食品與包 裝食品批發、 生物製品與保 健食品之技術 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性	業務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6月30日	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 (股)公司	金穎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金穎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上海金穎生物 科技有限公 司	保健食品與包裝 食品批發、生物 製品與保健食品 之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

註：係民國 104 年第三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271 及 \$11,039，負債總額分別為\$2,030 及\$358，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845 及(\$30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2~12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

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

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2,110。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48,9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21	\$ 701	\$ 5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3,834</u>	<u>28,716</u>	<u>20,922</u>
	<u>\$ 84,355</u>	<u>\$ 29,417</u>	<u>\$ 21,4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66,127	\$ 72,382	\$ 48,774
減：備抵呆帳	(<u>495</u>)	(<u>495</u>)	(<u>495</u>)
	<u>\$ 65,632</u>	<u>\$ 71,887</u>	<u>\$ 48,279</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 年 1 至 6 月</u>	<u>104 年 1 至 6 月</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95	\$ 2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2
6月30日	<u>\$ 495</u>	<u>\$ 495</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5 年 6 月 30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商 品	\$ 3,816	\$ -	\$ 3,816
原 料	15,596	(4)	15,592
物 料	1,534	-	1,534
在 製 品	23,361	-	23,361
製 成 品	<u>28,838</u>	<u>(1,031)</u>	<u>27,807</u>
	<u>\$ 73,145</u>	<u>(\$ 1,035)</u>	<u>\$ 72,110</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商 品	\$ 5,124	\$ -	\$ 5,124
原 料	12,549	(180)	12,369
物 料	1,764	-	1,764
在 製 品	16,829	-	16,829
製 成 品	<u>24,220</u>	<u>(390)</u>	<u>23,830</u>
	<u>\$ 60,486</u>	<u>(\$ 570)</u>	<u>\$ 59,916</u>

	104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7,449	\$ -	\$ 7,449
原 料	7,959	-	7,959
物 料	1,404	-	1,404
在 製 品	15,033	-	15,033
製 成 品	37,720	(3)	37,717
	<u>\$ 69,565</u>	<u>(\$ 3)</u>	<u>\$ 69,56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5,335	\$ 102,004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2,494)
存貨報廢損失	1,217	5,370
少(多)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 (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9) (46)
存貨盤虧	7	3
	<u>\$ 106,944</u>	<u>\$ 104,825</u>

(註)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未完工程及</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6,159	\$ 136,697	\$ 290,123	\$ 61,620	\$ 4,370	\$ 13,103	\$ 1,487	\$ 1,250	\$ 524,809		
累計折舊	-	(63,836)	(271,097)	(56,819)	(2,851)	(12,228)	(510)	-	(407,341)		
累計減損	(720)	(3,278)	-	-	-	-	-	-	-	(3,998)	
	<u>\$ 15,439</u>	<u>\$ 69,583</u>	<u>\$ 19,026</u>	<u>\$ 4,801</u>	<u>\$ 1,519</u>	<u>\$ 875</u>	<u>\$ 977</u>	<u>\$ 1,250</u>	<u>\$ 113,470</u>		
<u>105年1至6月</u>											
1月1日	\$ 15,439	\$ 69,583	\$ 19,026	\$ 4,801	\$ 1,519	\$ 875	\$ 977	\$ 1,250	\$ 113,470		
增添	-	99	3,581	329	-	260	-	10,427	14,696		
驗收轉入	-	75	-	-	-	-	-	(75)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8,602	994	-	-	-	-	29,596		
折舊費用	-	(2,496)	(3,110)	(1,498)	(166)	(170)	(122)	-	(7,562)		
處分一成本	-	(2,005)	(3,837)	-	-	(189)	-	-	(6,031)		
一 累計折舊	-	764	3,837	-	-	189	-	-	4,790		
淨兌換差額	-	-	-	-	-	(11)	-	-	(11)		
6月30日	<u>\$ 15,439</u>	<u>\$ 66,020</u>	<u>\$ 48,099</u>	<u>\$ 4,626</u>	<u>\$ 1,353</u>	<u>\$ 954</u>	<u>\$ 855</u>	<u>\$ 11,602</u>	<u>\$ 148,948</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16,159	\$ 134,866	\$ 318,469	\$ 62,943	\$ 4,370	\$ 13,163	\$ 1,487	\$ 11,602	\$ 563,059		
累計折舊	-	(65,568)	(270,370)	(58,317)	(3,017)	(12,209)	(632)	-	(410,113)		
累計減損	(720)	(3,278)	-	-	-	-	-	-	(3,998)		
	<u>\$ 15,439</u>	<u>\$ 66,020</u>	<u>\$ 48,099</u>	<u>\$ 4,626</u>	<u>\$ 1,353</u>	<u>\$ 954</u>	<u>\$ 855</u>	<u>\$ 11,602</u>	<u>\$ 148,94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6,159	\$ 135,725	\$ 289,095	\$ 60,734	\$ 2,949	\$ 12,896	\$ 520	\$ 518,078
累計折舊	-	(58,136)	(273,199)	(52,763)	(2,737)	(12,372)	(415)	(399,622)
累計減損	(720)	(3,278)	-	-	-	-	-	(3,998)
	<u>\$ 15,439</u>	<u>\$ 74,311</u>	<u>\$ 15,896</u>	<u>\$ 7,971</u>	<u>\$ 212</u>	<u>\$ 524</u>	<u>\$ 105</u>	<u>\$ 114,458</u>
<u>104年1至6月</u>								
1月1日	\$ 15,439	\$ 74,311	\$ 15,896	\$ 7,971	\$ 212	\$ 524	\$ 105	\$ 114,458
增添	-	405	752	-	-	-	-	1,15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0	-	-	-	-	130
折舊費用	-	(3,017)	(1,819)	(2,580)	(47)	(87)	(42)	(7,592)
處分一成本	-	-	(674)	-	-	(36)	-	(710)
一 累計折舊	-	-	674	-	-	36	-	710
6月30日	<u>\$ 15,439</u>	<u>\$ 71,699</u>	<u>\$ 14,959</u>	<u>\$ 5,391</u>	<u>\$ 165</u>	<u>\$ 437</u>	<u>\$ 63</u>	<u>\$ 108,153</u>
<u>104年6月30日</u>								
成本	\$ 16,159	\$ 136,130	\$ 289,303	\$ 60,734	\$ 2,949	\$ 12,860	\$ 520	\$ 518,655
累計折舊	-	(61,153)	(274,344)	(55,343)	(2,784)	(12,423)	(457)	(406,504)
累計減損	(720)	(3,278)	-	-	-	-	-	(3,998)
	<u>\$ 15,439</u>	<u>\$ 71,699</u>	<u>\$ 14,959</u>	<u>\$ 5,391</u>	<u>\$ 165</u>	<u>\$ 437</u>	<u>\$ 63</u>	<u>\$ 108,153</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有關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3,998。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5,100	2.01%~2.19%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	2.01%	無
	<u>\$ 6,000</u>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註)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借款信用保證。

(七)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0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0.11~ 109.10.11	1.88%~1.98%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78,2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1,900)
				<u>\$ 56,333</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0.11~ 109.10.11	2.05%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57,5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1,900)
				<u>\$ 45,617</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0.11~ 109.10.11	2.09%~2.19%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65,53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967)
				<u>\$ 51,567</u>

(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9,702</u>	<u>\$ 9,38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經理人與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退職退休辦法」，提撥委任經理人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退休金，每月按其薪資之 13% 提撥認列退休金成本。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依上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22，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則無此情事。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所有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函在案。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及\$284。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上海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或年齡級距定額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5 及 \$1,125。

(十) 普通股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期初餘額	24,046	24,046
員工行使認股權	910	-
期末餘額	24,956	24,046

-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間行使認購 910 仟單位，認股價款為\$14,105，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為\$9,100，並認列資本公積\$5,00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其中資本總額保留\$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49,564，分為 24,95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 資本公積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070。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0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0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5.5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5 年 1 至 6 月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910	\$ 15.5
本期行使	(910)	15.5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認 股 選 擇 權	104 年 1 至 6 月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910	\$ 15.5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910	15.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910	15.5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

允價值如下：

	<u>民國100年7月1日</u>
給與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76%
無風險利率	1.1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910仟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1.24元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十四)其他收入

	<u>105 年 1 至 6 月</u>	<u>104 年 1 至 6 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33	\$ 20
其他收入	1,329	644
	<u>\$ 1,362</u>	<u>\$ 664</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21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2)	(197)
什項支出	(1)	(10)
	<u>(\$ 1,470)</u>	<u>(\$ 207)</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773</u>	<u>\$ 972</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至6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4,326	\$ 22,774	\$ 47,100
折舊費用	5,560	2,002	7,562
攤銷費用	-	93	93
	<u>\$ 29,886</u>	<u>\$ 24,869</u>	<u>\$ 54,755</u>
	<u>104年1至6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5,980	\$ 18,172	\$ 34,152
折舊費用	4,765	2,827	7,592
攤銷費用	-	91	91
	<u>\$ 20,745</u>	<u>\$ 21,090</u>	<u>\$ 41,835</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至6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21,008	\$ 19,179	\$ 40,187
勞健保費用	1,604	1,747	3,351
退休金費用	647	1,060	1,707
其他用人費用	1,067	788	1,855
	<u>\$ 24,326</u>	<u>\$ 22,774</u>	<u>\$ 47,100</u>

	104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467	\$ 15,260	\$ 28,727
勞健保費用	1,213	1,455	2,668
退休金費用	564	845	1,409
其他用人費用	736	612	1,348
	<u>\$ 15,980</u>	<u>\$ 18,172</u>	<u>\$ 34,15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金額不重大，故均未估列。而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10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76	312
所得稅費用	<u>\$ 14,686</u>	<u>\$ 31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43,805</u>	<u>(\$ 32,694)</u>	<u>(\$ 77,539)</u>

4.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

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 每股盈餘

	105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29	24,696	\$ 2.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29	24,6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429	24,696	\$ 2.53
	104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23	24,046	\$ 0.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23	24,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23	24,046	\$ 0.3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因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2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定新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2,471 及 \$2,385 (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為當期損

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5,188	\$ 4,770	\$ 4,7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752	19,079	19,080
超過5年	7,783	9,539	11,924
	<u>\$ 33,723</u>	<u>\$ 33,388</u>	<u>\$ 35,774</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96	\$ 1,157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0	-
期初應付設備款	58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1)	(1,0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4,742</u>	<u>\$ 10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96	\$ 1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商品銷售：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9,572	\$ 8,493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有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5,546	4,761
	<u>\$ 15,118</u>	<u>\$ 13,254</u>

商品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除對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銷貨後次二月 25 日以電匯方式收款外，餘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為月結收取 30~60 天期票或電匯方式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有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128	\$ 955	\$ 2,108

(2) 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6,190	\$ 5,926	\$ 3,690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有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31	1,440	599
	\$ 6,621	\$ 7,366	\$ 4,28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12	\$ 3,6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註)	\$ 15,439	\$ 15,439	\$ 15,439	短、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淨額(註)	64,666	68,178	70,713	短、長期借款擔保
	\$ 80,105	\$ 83,617	\$ 86,152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3,232、\$—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

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52	32.28	\$ 37,185
人民幣：新台幣	1,565	4.83	7,5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61	32.83	\$ 28,250
人民幣：新台幣	2,068	5.00	10,340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56	30.84	\$ 20,214
人民幣：新台幣	1,226	4.91	6,021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8 及 \$21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說明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未實現兌換損失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52	\$ 188
人民幣：新台幣		1,565	296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未實現兌換損失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56	\$ -
人民幣：新台幣		1,226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 及 \$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5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1,971	\$ -	\$ -	\$ -
應付帳款	8,267	-	-	-
其他應付款	31,74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3,260	22,829	35,168	-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3,313	\$ -	\$ -	\$ -
應付帳款	4,080	-	-	-
其他應付款	32,62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2,967	12,723	34,725	-
<u>104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033	\$ -	\$ -	\$ -
應付票據	10,880	-	-	-
應付帳款	3,710	-	-	-
其他應付款	25,62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194	12,868	37,106	3,984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均無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 年 1 至 6 月</u>	<u>104 年 1 至 6 月</u>
部門收入	\$ 233,900	\$ 160,104
內部部門收入	1,144	1,992
外部收入淨額	232,756	158,112
利息收入	33	20
折舊及攤銷	7,655	7,683
財務成本	773	972
部門稅前淨利	77,115	9,735
部門資產	444,278	302,024
部門負債	145,080	123,83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 目 項	金額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61 840	每次出貨後90天內以電匯方式收款 -	- -	- -
0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3	每次出貨後90天內以電匯方式收款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金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8,694	\$ 8,694	2,333,800	100.00	\$ 4,991	554	554	子公司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日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8)換算為新台幣。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保健食品與包裝 食品批發、生物 製品與保健食品 之技術服務業務	\$ 2,997	(註1)	\$ 2,997	\$ -	\$ -	\$ 2,997	\$ 5,399	100.00	\$ 5,399	\$ 7,250	\$ -	-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保健食品與包裝 食品批發、生物 製品與保健食品 之技術服務業務	9,684	(註2)	9,684	-	-	9,684	(554)	100.00	(554)	4,991	-	-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2,681		\$ 12,681	\$ -	\$ -	\$ 12,681	\$ 4,845		\$ 4,845	\$ 12,250	\$ -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金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8;人民幣:新台幣 1:4.845)換算為新台幣。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連)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融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		\$		\$		\$	\$		\$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861	-	-	-	840	1%	-	-	-	-	-	-	-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83	-	-	-	-	-	-	-	-	-	-	-	-